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推動本校「3 五工程計畫」之進行，使各系能更深入了解計畫內容，本院特別邀請艾副校長群、陳研發長榮洪及李副教務長明仁蒞臨本院說明 3 五工程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 二、感謝各委員撥空出席與會，共為院(系)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原配合學校會議決議，將語言中心納入本院教評會組織單位，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人事室於事後考量本院僅為語言中心辦理院級教評會審議之協助單位，其非為本院隸屬單位，故以口頭方式告知不需將語言中心納入法規中，因此本院僅需修正部份文字。
- 二、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規定本院、各系及語言中心應配合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 二、修正要點如次：

第九點：增列講師職級亦適用限期升等條款之規定。

第九之六點：修正升等教授之著作等級規定。

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二點：有關升等教授之著作等級規定及總成績通過標

準，均刪除「適用於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之文字，並自即起生效。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附件 2，P1-15】及修正對照表【P16-19】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